

电商法施行一月观察： 仍有平台卖家想打擦边球

电子商务法施行以来,绝大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平台经营者都向合规合法看齐。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漏网之鱼要么打法律擦边球,要么顶风作案,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未来,如何让电子商务法真正能够令行禁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何落细落实?

老问题新表现 行业顽疾具有反复性

时下正值春运,网络订票处于高峰。一些消费者担心:在线旅游平台捆绑搭售的“老毛病”真的改了吗?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和消费者网近期展开调查显示,搭售问题并未根除。通过体验调查发现,各在线旅游平台均没有发现明显默认勾选行为,基本做到“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但个别在线旅游平台在营销策略上,仍抱有“打擦边球”的侥幸心理。

比如,在某知名旅行网站上,体验人员发现其中一种选项是普通预订,点击“预订”后弹出一个接送机券包页面。这个页面如果消费者不仔细看,很容易点击平台用显著深色突出的“加入行程”入口,而点击这个入口要加收38元服务费。虽然旁边有“我不需要,继续预订”入口,但这个入口不仅用了不显眼的淡灰色,字号也非常小。

此外,“砍单”一直以来是投诉热点。消费者下单成功并付款后,电商经营者以商品缺货、系统出错、操作失误、订单异常等理由单方面取消订单,或者一直拖着不发货,使消费者权益受到不同程度侵害。电子商务法施行后,电商平台上

以商家实际发货或发送邮件确认发货即合同成立,类似这样的条款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在1月1日的调查显示,大部分电商平台在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前及时修改了相关条款,但仍有苏宁易购、蜜芽网、当当网、聚美优品等4家电商平台并未按照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协议条款,仍规定实际发货或发送邮件确认邮件时合同成立。

对此,北京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4家电商平台的条款内容违反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依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平台经营者和有关商家处以罚款。目前,这几家电商平台都已完成整改。

代购被纳入监管,这是电子商务法的一大亮点。但1个月以来,出现了不少新情况:一些跨境电商平台上,不少商家采取手绘、外语等方式发布代购信息。这是否会给平台管理和鉴别带来很大难度?平台该如何调整?

小红书合伙人曾秀莲认为,大部分平台一直都在与不合规行为“斗智斗勇”,现在的后台系统通过“学习”可以对手绘、外语等方式进行有效识别,但需要一定时间来积累样本。所以这种现象对于平台管理只是短期内的难度,更重要的是看平台的态度。“大平台应该承担

更多社会责任,最大限度挤压不合法行为的空间。”

“二选一”情况突出 平台应加强合规自查

“二选一”在电商业界是个老大难问题。仅去年以来,就有多起事件发生:拼多多被淘集集举报其强制商家“二选一”,滴滴外卖进驻无锡时商家被美团要求“二选一”……

实践中,电商平台“二选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导致多重后果:消费者减少了可供选择的平台内经营者、商品或服务品种、数量,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的自主选择权受到侵害;处于弱势地位的商家渠道受限,商业利益受损,又不敢得罪任何一方强势平台;被排斥的其他中小电商平台碍于各种因素,不便请求行政或司法机关介入调查。

对此,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一是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技术等,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实施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二是平台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外,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200万元以下罚款。

然而,外卖电商领域,强势平台“二选一”依然存在。据有关报道,美团外卖仍在海口、成都、咸阳等地强制要求入驻商家“二选一”。日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透露,海口市工商部门已对运营美团外卖的北京三快科技公司海口分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记者调查发现,电子商务法施行后,当当网、蜜芽网等电商平台都曾出现涉嫌违法行为。尽管这几家平台及时改正,却暴露出平台内部在法律颁布后没有及时自查相关经营行为的问题。有业界人

士表示,电商平台急需加强自律意识,重视合规审查。

建立适应电商业态发展的 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电子商务法共有7章89条,涵盖范围非常广。其中,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登记问题、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和先行赔偿责任等重点条文,都奔着痛点去,向着问题走,施行后效果显著。不少业界人士建议,法律行业有待进一步落实落地。建立适应电商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对信誉评价问题,每日一淘首席运营官淡侃认为,虽然电子商务法规定了不允许刷好评、删差评,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刷好评删差评易,追责成本却很高。如何进一步明确“虚假评价”行为人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对于“二选一”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指出,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具有宣示倡导性作用,丰富了对市场支配地位考量的要素。对电商平台“二选一”的违法性判断,应遵循个案分析原则,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并结合大量数据,对是否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加以分析。这给实践中的执法人员带来挑战。

不少业界人士还表达了对包容审慎监管的期盼。淡侃认为,在互联网时代,新业态、新模式日新月异,对线下资源的重组和用户痛点的改造,难免存在法律上的模糊地带和空白区域。往往是企业先做出探索,市场到了一定规模,法律随后出台。“希望对一些领域不要急于否定互联网模式创新,给予一定宽容度,更好激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创造力。”

齐志明

个税零申报并不影响 纳税记录连续性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个税零申报是否等于没有纳税记录?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个税零申报并不影响纳税记录连续性。

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近期接到纳税人来电咨询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纳税记录有关问题,中心负责人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解答。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纳税人

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也就是说,即便是零申报,均在纳税记录中连续记载。”这位负责人说。

郁琼源

专家提醒,消费者收到金融服务短信应认真辨别—— 贵宾身份莫当真 金融陷阱需谨慎

“你是我行贵宾客户,可申请五万元以上额度的信用卡。”生活中,不少人手机上都会收到类似短信。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贵宾客户”身份,让不少消费者激动不已,也有消费者会心存疑虑,不知真假。这样的信息来自哪里?可信度有多高?如何辨别真伪?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甄新伟称,收到短信的消费者要有风险意识。因为这种短信不一定是银行机构发出的,有可能来自银行外包机构或是其他第三方机构。

如果此类短信确实是银行机构发的,消费者是否能凭短信申请到五万元以上额度的信用卡?甄新伟表示,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银行在审批信用卡额度时,需要申请人先提交相应证明其资信状况信息。银行只有对申请人信用状况做出评估后,才能给出消费者信用卡初始额度。”甄新伟称,当前我国银行机构面临业绩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信用卡销售人员通过编辑此类营销短信,让消费者感觉到银行重视与认可,这实际上是广告语给消费者带来的错觉,消费者切莫当真。这也说明金融产品市场营销与推广需要进一步规范,避免误导消费者。

据悉,不少银行把信用卡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外包公司在发送信息之前,并不会逐个核实个人信息是否符合办卡条件。生活中不少接收信息的人前往银行办理信用卡时,会遇到银行审核不通过或额度降低的现象。

消费者在收到短信时,要慎重打开短信中链接,以防手机病毒植入风险。如果消费者有意办卡,正确的方法是给银行客服打电话,寻问一下具体情况,按照正规程序申办卡,而不是贸然点击链接,谨防链接携带木马病毒。

此外,有些消费者经常会收到“你是我行贵宾客户,可办理信用卡分期”的通知,这很有可能不是优待而是套路。不少消费者反映刷卡后遭遇了“被分期”或绑定额外付费项目,需要注意的是,信用卡分期暗藏消费陷阱亟须警惕。

专家认为,信用卡分期、互联网上的白条等分期产品,现在使用越来越普遍,符合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但需要规范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应规范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流程,避免因业务误导损害消费者权益。

根据媒体报道,相关部门经常收到关于消费分期的投诉,很多时候都是业务办理流程有问题,提示不足、刻意把重要条款放在不显眼的地方甚至默认捆绑,这种行为其实是给消费者挖坑,会造成消费者的权益损失。企业在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服务上,不应设置默认项或者实行捆绑。

专家提醒,对于消费者而言,在办理消费分期时,应注意认真阅读合约条款,尤其涉及费用如违约金、利息、逾期费率计算等,不要认为看这些麻烦,马上就签字,建议在了解完产品的相关收费标准情况下,理性选择。

彭江

351万余“老赖”主动还债 信用惩戒让失信者无处躲藏



多种财产形式“一网打尽”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针对1400多公里外广东深圳福田区被执行人,广西桂林象山区法院执行法官没有“劳师远征”,而是通过前期调查取证,利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轻点鼠标就顺利完成了财产发现到控制的流程。在江苏睢宁县法院,李法官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对一起申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账户实施查封,当发现欠款4年未还的“老赖”陈某在农村信用社存入2万元后,立即电话联系到陈某并做工作,当天即收到1.6万元执行款。

“执行难”,主要是找人查物难。过去,不少被执行人通过“跑路”,转移财产等方式与法院“躲猫猫”,很多法院都是

“两名法官一台车四处找”。

为破解找人找物难题,最高法院建立了“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可以查询到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存款等16类25项信息,基本实现了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

在2016年3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法院提出“用2年至3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自此,我国法院开启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模式。

实践中,网络财产查控能够快速查询到已登记财产,但对未登记财产却束手无策。同时,对于新近出现的各类理财产品、互联网资产以及“比特币”等虚拟资产,现有的网络财产查控系统则显得鞭长莫及。

对此,最高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最高法院将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扩展其查询范围和功能,努力实现对各类财产全覆盖,实现网络查询、冻结、扣划一体化。同时,广泛推广审计调查、悬赏调查、委托调查等措施,做到网络财产调查与传统财产调查互相结合、互为补充;加大对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打击力度,依法适用司法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不断健全被执行人不敢逃债、不能逃债、不想逃债的制度机制。

网络拍卖加速财产变现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飞速发展,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升级”提供了机遇。为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目前各地法院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已有3301家法院实行网拍,覆盖率达93.7%,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流拍率、拍成成本明显下降。

按照传统模式,人民法院查封到财产后,通常要委托给第三方拍卖公司组织拍卖,再将拍卖款发还申请执行人。但其中存在着覆盖面窄、信息公开不充分、拍卖佣金高等问题,极易导致财产变现效率低,并容易出现暗箱操作、串通竞买等违法行为。

“我们将互联网技术与司法拍卖

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即通过互联网平台拍卖标的物,传统拍卖程序中的公告、缴纳保证金、竞买、确认成交等所有拍卖行为,都在互联网平台上实施。”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

从2012年开始,浙江、江苏等地法院即率先推行了网络司法拍卖。随后,最高法院及时总结经验,确立以网络拍卖为原则、传统拍卖为例外的司法拍卖新模式,出台了网络司法拍卖司法解释。

如今,大到飞机、船舶,小到电脑、手机、金银饰品等物品,都可以很方便地挂网拍卖,几乎覆盖法院查控到的所有财产。网络司法拍卖已经逐渐代替传统拍

卖方式,成为人民法院处理查封财产主要变现方式。

2018年5月17日,重庆巴南区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整体处置一处烂尾楼盘。拍卖过程中,经过19回合竞价,14次网络出价延时,最终以9.77亿元成交,刷新了该院司法拍卖成交纪录,创下司法拍卖单笔成交最高额。

据统计,从2017年3月份网拍系统上线至2018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网拍成交量94万余次,累计拍卖标的物56.6万件(含未开拍),已成交27万余件,成交额6049亿元,标的物成交率70.8%,溢价率64.3%,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86亿元。

“作为信用法治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最高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说,要推动制定出台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联合信用惩戒的法律规范,畅通救济程序。同时,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推动解决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相对缺失,特别是对基础性信息缺乏有效掌握的问题,夯实联合惩戒的信息基础。

李万祥

“全世界现在更加需要司法部门之间相互协作,尤其是在执行领域。”在1月22日举办的世界执行大会上,法院管理国际协会主席马克·比尔呼吁依靠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全球司法信任网络。

此次会议,中外司法界聚焦“强制执行的现代化发展”,围绕信息化与强制执行、围绕信息化与司法评估拍卖、强制执行和信用建设、执行机关设置模式、强制执行立法等专项议题分享经验,交流建议。

强制执行工作的现代化发展历程是中国法治进步的缩影。过去3年来,我国强化执行力度的效果逐步显现,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中国法院在执行工作现代化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

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数据表明,2016年至2018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042万件,执结193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3年来,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高,2015年为44.76%,2016年为50.52%,2017年为56.97%。

联合惩戒增加失信成本

刘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入职北京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一直拖欠其工资。经劳动仲裁裁定,公司应支付刘先生工资等费用1.3万余元。2016年5月份,刘先生向北京西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西城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承办法官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已是人去楼空。法院将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3月份,该被执行人因亟须工商变更登记,被工商部门告知受到联合惩戒机制限制,无法办理,遂主动联系法院要求履行义务,并申请解除相关工

商联合惩戒措施,目前该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

不得坐飞机、乘高铁、高消费,不得贷款、新办公司,不得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16年以来,最高法院联合发改委等60家单位签署文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记者从最高法院了解到,截至目前,已有共计351万余被执行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从2013年10月份至2018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累计限制1746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547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仅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贷款、办理信

用卡247万余次,涉及资金达到114亿元。

“从2018年开始,虽然执行案件的数量还在增加,但纳入失信名单的人次在下降,出现了拐点,说明综合治理初见成效。”刘贵祥说。

2016年以来,最高法院密集出台涉及财产保全、财产调查、执行和解等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据了解,为持续推进执行工作体制机制现代化,最高法院正在推动强制执行法出台,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最高法院明确,只有穷尽一切执行